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舉報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處理辦法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訂定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舉報管道及處理程序，確保內部之誠信與道德行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確保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 受理單位

發現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任何法律之情事，可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主管或本公司提供之舉報管道進行檢舉。

第四條 舉報管道

1. 檢舉專線：(02)2512-1919 分機 8933、2718-3199
2. 檢舉信箱：reporter@him.com.tw
3. 書面舉報：投函文件郵寄至本公司管理部或總管理處或內部稽核
4. 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檢舉專區。

第五條 處理程序

1. 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內容若有調查之必要仍應分案處理，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
2. 具名檢舉：受理單位需釐清檢舉事由及具體事證，認為有違反法律、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相關事證製作紀錄並呈報處理。
3. 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由獨立管道查證，並全力保護檢舉人及相關參與調查人員，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4. 檢舉人及參與調查人員為內部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及參與相關調查之人員不會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5. 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避免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機會。
6.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懲處規定處理，並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之獎酬。
7. 檢舉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為投訴，或提供虛偽之證據，經查屬實，檢舉人為內部員工者即予懲處；若涉及刑事責任者，檢舉人應自負其責，本公司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8. 參與調查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公司相關懲處規定辦理。
9. 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10. 受理單位如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